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公司 2018 年关于与蚂蚁金服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关于与蚂蚁金服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。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井贤栋、韩歆毅、高俊国、蒋国飞（GUOFEI GEOFF JIANG）等 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玮

汪祥耀

郭田勇

刘兰玉

2018 年 3 月 23 日